

# 107 年度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

## 花蓮縣 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暨觀摩會計畫

### 一、依據：

花蓮縣政府執行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7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

### 二、目的：

- (一) 透過自我執行成效，促進學校積極努力，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 (二) 經由輔導訪視，瞭解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並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優質經驗的交流。
- (三) 獎勵各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人員。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交通部、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花蓮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 (四) 協辦學校：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花蓮縣警察局。

### 四、輔導訪視對象：本縣各級國民中小學及所屬高級中學。

### 五、輔導訪視方式：自評、輔導訪視(另進行實地輔導訪視為輔導訪視學校總數之 1/3-1/2 學校數)。

### 六、輔導訪視範圍：

各級學校 106 學年度 (106/1/1-106/12/31，請依項目分別裝訂，以利考評，105 學年度前之資料請勿再送審) 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效(詳如附件：花蓮縣 107 年度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如附件一與附件二)。

### 七、輔導訪視項目：

- (一) 輔導訪視類型：組織、計畫與宣導、教學與活動、交通安全與輔導及創新與重大成效。
- (二) 輔導訪視重點：學生騎自行車戴安全帽、乘坐機車戴好安全帽、搭乘汽車全程繫好安全帶、家長接送區設置、學生通學路線規劃、路口穿越禮讓行人、學生課後安親班(補教業者)接送、上放學人車分道規劃、校園安心走廊建置及宣導、遵守號誌(行經路口)舉手穿越道路、愛心導護商店運作、高齡者行安全教育宣導、社區宣導不酒駕及未滿 12 歲學童乘車須坐後座繫安全帶等。
- (三) 輔導訪視學校要點：
  - (1) 設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納入行事曆，按進度管制執行。
  - (2) 依照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編訂教材及進度，利用定時教學、聯絡教學、團體活動、學藝活動及集會實施教學。

- (3) 舉辦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示範觀摩會、研討會，以增進教師相關知能。
- (4) 編組學生路隊，加強訓練及導護，落實騎乘自行車戴安全帽、並利用社會資源，邀請家長、地方（社區）人士成立導護志工組織，維護學生通學安全及協助交通秩序整理。
- (5) 編訂教材（自編教材），研製教具，充實教學資料，教學媒體（網路）及學校網站設置交通安全教育資源服務功能，並視實際需要設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室。
- (6) 應強化校園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家長接送區」與「交通標線、標誌」納入校園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境教之推廣。
- (7) 結合地方警政衛教機關、學生家庭、家長會及有關機關團體，加強學生校外輔導，防範交通事故發生。
- (8) 利用家長會、村里民大會及教學示範活動等，協助交通安全教育推行。
- (9) 加強推動普設愛心商店，協助強化保護學童上、下學之人身安全。

#### 八、輔導訪視組織：

- (一) 學校自評：各級學校組成輔導訪視小組。
- (二) 本府複評：

由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教育處組成輔導訪視小組做訪視考核，其輔導訪視小組成員為：

- (1) 召集人：教育處處長。
- (2) 副召集人：副處長、本縣警察局交通隊隊長。
- (3) 總幹事：教育處終身教育科科長。
- (4) 執行秘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校長。
- (5) 委員：各專家學者、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等。

#### 九、輔導訪視內容：

依花蓮縣 107 年度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如附件一與附件二辦理。

#### 十、輔導訪視說明會日期、輔導訪視及程序如下：

- (一) 自評：
  - (1) 日期：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以前。
  - (2) 程序：
    1. 各校依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進行校內自評輔導訪視。
    2. 填寫「花蓮縣 107 年度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如附件一與附件二。
- (二) 考核：
  - (1) 請各校將「花蓮縣 107 年度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及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特色相關資料呈現在各學校網站首頁上，在 107 年 8 月 13（星期一）以前製作完成上傳。
  - (2) 方式：輔導訪視委員將至各級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專區網頁進行考核。
- (三) 輔導訪視說明會

- (1) 日期：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地點另以處務公告公布。
- (2) 參加學校：107 年度本縣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學校(瑞穗鄉 7 所國小、秀林鄉 12 所國小、海星國小、自強國中、吉安國中、富源國中、瑞穗國中、三民國中)皆須參加輔導訪視說明會。

花蓮縣 103-107 年各級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複評排序表

年度	國小組	國中組	學校數	交安教育課程重點
107	瑞穗鄉 7 秀林鄉 12 海星國小	自強國中、吉安國中 富源國中、瑞穗國中 三民國中	國小 20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25 所	酒駕、自行車、汽車 (交通車)

(3) 課程：花蓮縣 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說明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講師)
8 月 9 日 ( 星 期 四 )	9:00 9:30	報到及自由參觀	化仁國中工作團隊
	9:30 9:40	相見歡(始業式)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化仁國中梁仲志校長
	9:40 10:30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分享資料整理	王錦懋老師/國風國中
	10:30 11:20	守護終身交通安全的好觀念	王錦懋老師/國風國中
	11:20 12:00	綜合座談	化仁國中工作團隊

(4) 報名表：花蓮縣 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暨觀摩會報名表

服務學校	花蓮縣		教師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中(小)學				
電子郵件地址	@				
兼任職務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學校： 行動：
校長		學務處主任		承辦人	

註：(1) 即日起至請於 8 月 8 日止，傳真至 03-8543472。

【請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承辦學校並來電確認，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2)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

(四) 輔導訪視：分輔導訪視學校簡報及進行實地輔導訪視為輔導訪視學校總數之 1/3-1/2 學校數)

- (1) 輔導訪視報告日期：107 年 8 月 15 日至 107 年 8 月 17 日。
  - (2) 資格：本縣選定 107 年排序學校參加複評輔導訪視報告。
  - (3) 程序：按指定日程至指定地點(以處務公告為主)
    1. 學校承辦人遞交書面簡報資料 10 分，1 分鐘
    2. 召集人說明輔導訪視程序，1 分鐘
    3. 學校簡報 15 分鐘
    4. 輔導訪視委員問答 10 分鐘
  - (4) 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實地輔導訪視學校(進行實地輔導訪視為輔導訪視學校總數之 1/3-1/2 學校數)
  - (5) 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進行實地輔導訪視學校(實地訪視日程及程序另行公佈)
  - (6) 輔導訪視結果將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公佈
- 十一、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交通部相關專案計畫補助款支應。
- 十二、獎勵：
- (一) 輔導訪視委員就輔導訪視結果，擇期開會推薦績優學校，分國中組、國小組等二組。
  - (二) 輔導訪視結果分為優、甲、乙及丙等 4 等第，評列考核優等學校各予以敘嘉獎二次一人為限及嘉獎乙次二人為限(至多 3 人)，考核甲等學校各予以敘嘉獎乙次二人為限，請評列成績優及甲等學校將建議敘獎名單報送本府，乙等不予獎勵，列丙等者應檢討改進並追蹤輔導。
    - (1) 國中組與國小組評定等第結果由輔導訪視委員會決定之。
    - (2) 評鑑丙等或對本案執行不力之學校予以輔導及督促改進。
-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輔導訪視委員於執行輔導訪視會議與工作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 (二)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五人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予以獎勵。
- 十四、預期效益：
- (一) 完成全縣國中小 107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
  - (二) 推選全縣國中小 107 年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及國中二所及國小五所代表(由輔導訪視委員會決定之)本縣參加教育部、交通部舉辦 108 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
  - (三) 各校藉著設立交通安全教育網站，呈現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料，提供各校觀摩學習機會，提升本縣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 十五、追蹤輔導措施：
- (一) 輔導訪視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追蹤輔導：
    - (1) 交通安全教育特色相關資料未呈現在各學校網站首頁上。
    - (2) 輔導訪視結果評列該組最後一名者，或最近一年內該校學生曾發生嚴重交通事故者。

(二) 經輔導而未改善之學校，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107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學校簡報日程

日程	8月15日(星期三)	8月17日(星期五)
8:30-9:00	自強國中	水源國小
9:00-9:30	吉安國中	佳民國小
9:30-10:00	鶴岡國小	富世國小
10:00-10:10	休息	休息
10:10-10:40	舞鶴國小	秀林國小
10:40-11:10	奇美國小	銅門國小
11:10-11:40	富源國小	和平國小
11:40-12:10	瑞北國小	崇德國小
12:10-13:30	休息	休息
13:30-14:00	瑞穗國小	文蘭國小
14:00-14:30	瑞美國小	景美國小
14:30-15:00	富源國中	三棧國小
15:00-15:10	休息	休息
15:10-15:40	瑞穗國中	銅蘭國小
15:40-16:10	三民國中	西寶國小
16:10-16:40	海星國小	

## 花蓮縣107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工作進度

類型	時間	項目	備註
學校自評	107年6月31日前	1.各校依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進行校內自評。 2.填寫「花蓮縣107年度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輔導訪視說明會	107年8月9日 9:00-11:00	瑞穗鄉7所國小、秀林鄉12所國小、海星國小、自強國中、吉安國中、富源國中、瑞穗國中及三民國中業務承辦人召開輔導訪視說明會	
輔導訪視委員會	107年8月9日	召開第一次會議 決定輔導訪視內容與類別分組	
輔導訪視查核	107年7月1日起至 至 107年8月1日止	請各校將「花蓮縣107年度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及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特色相關資料呈現在各學校網站首頁上，在107年08月07日(星期二)以前製作完成上傳。	
輔導訪視簡報 實地訪視	107年8月10日	公佈參加複評學校排定輔導訪視簡報行程	
	107年8月15日起至 至 107年8月17日止	列107年度輔導訪視學校參加輔導訪視， <b>程序：</b> 1.學校承辦人遞交書面簡報資料10份，1分鐘 2.召集人說明輔導訪視程序，1分鐘 3.學校簡報15分鐘 4.輔導訪視委員問答10分鐘	
	107年8月20日 14:00-16:00	召開第二次會議 決定須實地輔導訪視學校	
	107年8月20日 16:00	公佈參加須實地輔導訪視學校名單及行程	
	107年8月21日起至 至 107年8月22日止	列107年度實地輔導訪視學校， <b>程序：</b> 1.學校於指定時間實地帶輔導訪視委員實地勘察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設施環境，10分鐘 2.輔導訪視書面資料查閱，10分鐘 3.綜合座師生訪談，10分鐘	
	107年8月27日 14:00-16:00	召開第三次會議 決定輔導訪視學校等地及執行優缺點與建議事項	
輔導訪視 結案	107年8月28日(暫定)	評審結果公佈	
	107年8月28日起至 至 107年9月10日止	彙整編輯報告	
	107年9月10日	簽請列優等及甲等學校獎勵名單	
	107年9月17日	承辦有功人員議獎事宜	
	107年9月20日	結算活動經費	

附件一

107 年度花蓮縣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生人數	日間部		夜間部

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分數	相關佐證資料
1.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10		
2.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	9		
3.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6		
4.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	10		
5.校內落實情境教學或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	6		
6.舉辦全校性交通安全相關活動。	9		
7.辦理交通安全校外教學輔導活動，規劃完善的安全措施及實施安全教育。	5		
8.建制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	8		
9.規劃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的安排，實施交通管制。	8		



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分數	相關佐證資料
10.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8		
11.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	8		
12.規劃家長接送區及鼓勵學生步行。	4		
13.建立愛心服務站的機制與管理。	4		
14.創新與重大成效。	5		

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自評總分\_\_\_\_\_等第\_\_\_\_\_

填表人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項目	配分	得分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1~3項)	25		90~100	優
(二)教學與活動(4~7項)	30		80~89	甲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8~13項)	40		70~79	乙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12項)	5		60~69	丙
總計	100		59以下	丁

附件二

107 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生人數	日間部		夜間部

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分數	相關佐證資料
1.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9		
2.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	8		
3.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8		
4.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	10		
5.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	10		
6.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	10		
7.建制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	8		
8.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	8		
9.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8		

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分數	相關佐證資料
10.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	8		
11.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	8		
12.創新與重大成效。	5		

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自評總分\_\_\_\_\_等第\_\_\_\_\_

填表人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項目	配分	得分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1~3項)	25		90~100	優
(二)教學與活動(4~7項)	30		80~89	甲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8~11項)	40		70~79	乙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12項)	5		60~69	丙
總計	100		59以下	丁

